

漫談漢、巴佛典中的「無辜」(上)

高明道

佛家文獻裡雖不乏釋氏的行話，但整體的語彙不全然歸屬於專科術語，自有許多詞語仍與一般話語中的用法無別，或頂多受不同信仰、文化思維模式的影響而意義略有延伸。「無辜」就是這樣的一個例子。華文「無辜」一詞的兩個基本意思——「沒有罪」與「無罪的人」¹——早在先秦典籍就出現，而依詞書書證上搭配的動詞「被囚虜」、「受禁」、「殺」、「刑殺」、「暴殺」²來判斷，往往指並未冒犯國君、違背國法而受統治者、公權力等等之制裁，不是限制自由，就是剝奪生命的不合理遭遇³。漢譯佛典使用「無辜」，大體也不超出此範疇。例如《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入王宮門學處》中記載勝音城頂髻王的故事。該王聽信身邊佞臣的話——「王今知不？昔日老王有心來此重貪國位！」⁴——，派遣手下殺了早就捨棄王位、出家的父親。之後頂髻王發現父親原來是阿羅漢，絕不會如佞臣所說「由貪愛心，令彼追悔」⁵，懊惱不已，陷入無比的痛苦。⁶他母親關切，「即便至頂髻所，問言：『愛子！何故汝今身極羸損，痿黃困篤？』便白母曰：『我今寧得身心不苦？由二佞臣教我造作二無間業！先王無辜，枉加殺害，是阿羅漢，諸漏已盡，必當直趣無間獄中！』」⁷深切後悔的頂髻王回答中的「先王無辜，枉加殺害」，意謂：「老父王原來根本無罪，竟被我冤枉殺死！」

這是單一個人喪命的案子。佛典還記載大規模屠殺的因緣，最有名的大概是惡生王毀滅釋迦族的故事。《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雜事》卷第三十所謂「愚癡惡生，釋子無辜，咸被誅戮」⁸，就是強調釋迦族人沒有犯錯，卻全遭愚癡的惡生王殺害。此事恐怖的情節，在該書第八、九卷有詳細的陳述，包括過去世的因緣。原來佛陀的出家弟子問世尊「劫比羅城諸釋種等，復作何業，由彼為緣，實無罪犯，被愚癡惡生輒見誅戮」，亦即住在劫比羅城的這些釋迦族人過去究竟造了怎麼樣的業，如今實無罪可言，居然被惡生這個頭腦不行的人屠殺。苾芻們一問，佛便「告阿難陀曰：『汝今可去，告諸苾芻，咸應集在外

道園中，我當為說愚癡惡生殺諸釋種先業因緣！』尊者受教，即往白眾。爾時世尊與諸苾芻行詣彼園。時有婆羅門於其中路遙見世尊，作如是語：『喬答摩！愚癡惡生多造惡業——釋種無罪，枉見殺害！』佛告婆羅門：『如是，如是！愚癡惡生造作無量尤重惡業，釋種無罪，枉為屠害。』」⁹可見，這部律典裡，「枉見殺害／枉為屠害／見誅戮／被誅戮」的釋迦人「實無罪犯／無罪／無辜」，多元用語的變化不僅提高文字的可讀性，同時也幫助讀者確切掌握文本的意思。

當然，佛典裡並不是每個「無辜」故事，結局都悲慘不堪。《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藥事·諸大弟子及佛自說業報》上，佛講了那麼一個本生：「乃往古昔波羅痾斯大都會中有王，名曰梵授，以法治化。人民熾盛，豐樂安穩。於此城內有一姪女，名曰賢首，銜色濟命。時有丈夫，名曰為偶，志懷惡性。其人遂送衣服、瓔珞，奉彼姪女，意求交歡。賢首著衣，欲詣偶處。出門，遂逢別有一人，持五百金錢，命言：『賢首！可來同歡！』女作是念：『我今若往，何能獲此五百金錢？交來資覲，不應棄捨，宜可還家，共為歡會！』念已，便命使女往告為偶：『願仁少待，容我梳洗，莊嚴身首！』使女往報。持錢其人多營務，共彼暫歡，捨之而去。女復作念：『時將稍過。我若往彼，能稱意不？』念已，又告使女曰：『汝可更往詣為偶處，報言：『聖子！梳洗已畢，於何芳園而來共戲？』女往報已，彼便問曰：『或言未嚴，或言已畢，是何言說？』使女來往，情生忿恚，所有私竊，具向彼陳：『著仁衣瓔，與別男子共為交歡，所以使我有斯言說。』其人聞已，欲情頓息，起殺害心，起忿怒心。作如是報：『可來於某芳園之中！』使女既報，姪女即至。其為偶告曰：『著我衣瓔共他交會，為用耶？』姪女曰：『聖子！此是我咎，非仁之過。女人之類，生多過惡。願仁容恕！』為偶懷瞋，以毒害心拔刀斬首。時從使女見已，高聲唱叫：『禍哉！殺我大家，殺我大家！』人眾聞聲，咸悉疾來。時有獨覺，名曰極樂，在此園林樹下住定。

其人恐怖，速將血刀置獨覺前，疾走一邊，入人眾內。人眾來觀，見血污刀在獨覺前，咸言：『殺者必是此人！』即共周圍，以瞋恚心，各作是言：『咄哉，出家者！仁被法服，大仙幢相，作斯惡業！』獨覺告曰：『我何所為？』人眾報曰：『共賢首姪女而相歡合，便以刀殺！』獨覺答曰：『我懷寂靜，豈容作惡？』雖有實陳，皆不信受，以繩反縛，送於王所，啟陳上事。王不推尋，便出敕曰：『既為斯過，可宜早殺，赤鬘絞頸！』青衣膾子手執利刀，威仗嚴圍，遍告城中及四衢路：『而此出家，為殺賢女。王敕嚴法，即將獨覺於彼芳園而欲殺之！』為偶見已，作如是念：『苦哉，出家！持戒德行，無辜枉遭！此是我過，虛令遣他至於死處。事不應為！』作是念已，速詣王所，啟言：『大王！向出家人無辜，枉被奉敕依法。此是我過，願王鑑知！』具陳上事，望恩容恕。」¹⁰

這段敘述裡，人物的描繪極其生動，特別是心理狀態的轉折。從事特殊行業的賢首忘了魚與熊掌不可兼得，抵不過五百金錢的誘惑，派她丫頭對為偶撒謊，以為可得逞，但後來遭為偶質問時，馬上懂得採取低姿態，承認錯誤，並以「女人之類，生多過惡」為自己辯解，向對方求饒。為偶呢，原先慷慨送名牌衣服、飾品等給賢首，「意求交歡」，結果，因對方拖延起了疑竇，且一獲知原委，慾火即滅，轉而心生仇恨，起了殺死賢首的念頭，立刻不動聲色安排何處採取行動。等到兩人見面，即便女方道歉，希望得到原諒，但為偶已無法克制憤怒，「以毒害心拔刀斬首」。附近居民聽到丫嬛尖叫，湧來擒兇，使得為偶頓感恐懼。他腦筋一轉，迅速故布疑陣，嫁禍行者，自己卻混入群眾中。從貪欲到瞋恨，由行凶至遁形，反映出此人情緒波動儘管極端，但亦有機智、冷靜的一面，而最後一幕，因聽到被他陷害的獨覺即將面臨死刑，良心發現，急忙向國王自首，以挽救出家行者的性命。次要的角色，有賢首的婢女——她聽命於主人，只是數次往返，心情不爽，所以當為偶一問，即未經大腦，將賢首的祕密和盤托出，只是後來目睹為偶殺人，又嚇得直喊救命；有群起緝兇的民眾——不問青紅皂白，情緒激動，在聖者的身上施以肢體和語言暴力；有當地的梵授王——他平時在本生故事中不扮演任何角色，只當「歷史背景」陪襯，不過在此因不探究真相，隨便處以極刑，顯得頗為昏庸。

群眾的心理尤其值得注意，因為無辜冤枉的例子除了君主有問題之外，部分也是盲目、衝動的人群釀成悲劇。《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入王宮門學處》中談到一個「南方壯士」的故事，開頭是這樣的：「爾時薄伽梵在王舍城竹林園中。時有南方壯士，力敵千夫，來至此城，詣影勝王所，自言勇健，弓馬無雙。王見歡喜，加之重祿，授其大將。時摩揭陀、憍薩羅二國中間大曠野處有五百群賊殺害商旅，由斯兩界人行路絕。時影勝王聞是事已，命大將曰：『卿可往彼二國中間曠野之處，屏除群賊，權住於彼！』時彼大將奉王教已，將諸左右往曠野中。見彼群賊，將便獨進，鋒矢交刃，射一百人。餘四百人尚來共戰，其將告曰：『汝等莫前，勿令俱死！宜釋甲仗，去傷者箭，觀其活不！』諸賊聞已，看被射者，為去其箭，尋並命終，方知大將善閑射法，更不敢戰。餘四百人求哀請活，大將愍之，慈心向彼，即於二界築一新城，總集諸人，共住於此。從斯已後名曠野城。」¹¹可見這個南方壯士一方面是饒勇善戰的武士，另一方面又具有善良、慈悲寬恕的心。原來的賊本於感懷壯士的大恩大德，在不經壯士主導下，慢慢形成了某特殊習俗，用以聊表謝意。未料，有位少女不苟同，採取抵制行動。男性市民受其刺激，備感顏面無光，「即便共議：『我等可詳殺其大將！』伺彼入池，洗浴之際，諸人總集以劍刺之。彼欲命終，即便念曰：『非我本意，汝自樂為！今實無辜，枉斷我命。』遂發邪願：『願我捨此身後，生暴惡藥叉，食此城中所有男女！』」¹²壯士大概覺得這些老賊忘恩負義，才發毒誓，帶出一連串後續發展的可悲局面。

這種太不合理，令人感到萬般失望，進而演變成極端負面心理的情節，據漢譯佛典故事，不僅在人道發生，動物的世界裡也有。這一點，也就是把「無辜」投射到人類社會以外的生命，是佛教信仰裡才產生的新義。「法」、「犯法」、「有罪」等概念原來只用在人類的社會上，但講因果、善惡諸業、苦樂等報的佛教畢竟站在眾生輪迴苦海中於六道間此起彼落的立場，所以故事裡容易有擬人化的動物，情緒、思惟、言語與人無別。先看一個跟惡生王滅釋迦族有關的因緣。據《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雜事》，「惡生愚人枉殺釋種七萬七千，此諸人內，多是見聖諦者。殺戮如是諸賢善已，遂將釋種五百童男及五百童女行至一園，是外道住處。」

當時，惡生的好友苦母就問他說：「此等千人，皆是怨家。何不總殺？」王曰：『云何當殺？』答曰：『令群象腳踏！』是時五百釋子有大勇力，撲象令倒，手擎棄之。苦母見已，白惡生曰：『大王！見此勇健人不？』王曰：『我見！』答曰：『若捨此徒，當與大王作無利益。』王言：『有實！若為殺之？』答曰：『掘地作坑，埋令頭出，上以鐵杵磨之令碎。』¹³後來有苾芻對此事感到很疑惑，所以問佛陀：「此五百釋子曾作何業，由彼業力現無愆犯被愚人惡生枉見誅戮？」¹⁴於是世尊便分析過去的業緣道：「乃往古昔於一河邊有五百漁人，依止而住。時有二大魚，從海入河，泝流而上。彼見二魚，情生喜悅，共張大網，捕得其魚。見其極大，共相議曰：『今欲如何？魚既極大，若頓殺者，肉便壞爛。何所用為？』或云：『且殺一魚，一繫在水。』或云：『二魚皆大。若殺一者，其肉亦壞。可繫於柱，安在水中，勿令命斷。須肉之時，生取而賣！』咸言：『可爾！』即共分割。魚受楚苦，發大叫聲。……時二大魚而作是念：『我實無辜，橫加劇苦！當來之世，此等生處，我亦生彼。雖無罪犯，我苦殺之！』汝等苾芻！勿生異念！彼二魚者，即惡生、苦母是。五百漁人者，即五百釋子是。由彼五百漁人令其二魚受劇苦故，今被惡生、苦母掘地埋身，斃以鐵杵，令諸釋子受大苦惱。」¹⁵

真是個令人毛骨悚然的故事，核心情節跟南方壯士的因緣相同：當那兩條大魚活生生的慢慢被割肉，今天若干人挖幾塊，次日數人又來削一些，就在極大痛楚之下思索自己的無辜和漁夫的無理殘忍，兩者呈現多麼強烈的對比，便猛然生起報復之心，發誓不管這些漁人來生生到哪裡，自己也要跟著出生該地，然後儘管他們並沒有犯什麼錯，一定用毒辣的手段置他們於死地。同樣，為降伏的賊創建曠野城的壯士慘遭眾人刺殺之際，控訴殺手們行凶的理由不能成立，因為令他們沒面子的習俗是他們自己發啟、帶動，而不是他要求的。問題既不能歸咎於他，如今蒙受其恩的市民趁其不備，冤枉加害，就懷恨在心，立誓死後要當一個可怕的藥叉鬼，把城裡百姓全部吃掉。人跟畜生如此相似的心理反映和言語表達也曾當佛教故事裡傳達道理的教材。這可參考《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雜事》記載的一個家庭暴力因緣：有位猛光王收到了國外諸王贈送的禮品，就跟家人及他心腹增養說，他們

可以隨意挑選自己喜歡的。當時王夫人安樂選了犍那國王送的金鬘，而星光少妃拿了健陀羅國王送的赤毛寶綫。¹⁶之後有一天喜歡吃乳酪的猛光王跟安樂夫人進晚餐。正當夫人手上持著一碗乳酪站在王前時，披著赤毛妙寶綫的星光「簷前而過。綫色內徹，猶如電光，照王夫人，悉皆明了。夫人見光，便大驚怪，問言：『大王！此何明照？為是電光，為是燈焰？』答曰：『此非電光，亦非燈焰，然是星光披其寶綫，從此而過。是彼光明。』」人就是這樣——王好好回答夫人的問題，就可以了，但是他忍不住補上一句挖苦諷刺的話說：「誰叫你沒眼光，當時不選這件寶綫，反而挑金鬘，好像我宮中沒有金鬘似的！倒是那外地來的小女生星光還懂得鑑識什麼東西較有價值。」安樂夫人聽得很不是滋味，就回王一句：「她哪裡會有這種概念，一定是你事先跟她說要拿寶綫吧！」當然王也開始不舒服，辯白：「跟我無關，她自己選的！」一來一往，越受刺激，火焰越濃。最後安樂夫人順勢將手上的乳酪碗，用力砸向國王的頭。王摸了受傷的額頭，因感到溼熱，既慌又怒，心想：「我頭破，血流腦出！今時定死，生路無由！命未斷來，且先殺卻！」於是敕令心腹增養處決「此安樂無用婦人」。

增養是個有智慧的人，見此場面，內心精靈斟酌：王其實非常愛安樂，只是當下太氣，未加思索口出重話，所以千萬不可以倉促從命。等到王的心情平靜下來，再看他到底怎麼想。真的要殺，到時還來得及。不如暫且將安樂藏起來，不讓王看到。想好之後，增養立刻以忠誠服從的語氣安撫君王：「遵命！現在就把它殺了！」後來王的怒火平息了。他就問增養安樂夫人在哪裡。增養假裝回答說：「大王！你自己下命令要處死她，我當然順從你的吩咐把她殺了。」結果，猛光王頓時懊悔，要求增養將王、星光、太子等都一並殺戮，自己接王位。那時增養就慢慢開導，說：「王聽譬喻！諸有智者因譬喻言得閑其事。」¹⁷第一譬喻是這樣：「大王！於往昔時有一名山，泉流清泚，果木敷榮。於大樹顛有二鳩鳥，為巢而住，便採好果，填滿其巢。報雌鳩曰：『賢首！此中貯果，不應輒食。且求餘物，權自充軀。若遇風雨，飲食難得，方可其噉。』答曰：『善事！』遂遭風日之所吹暴，果遂乾枯，巢中欠少。雄鳩問曰：『我先語汝果不應食，待風雨時，方可餐噉。因何汝遂

獨食果耶？」答言：『我不食果！』問曰：『我先以果填滿此巢，今既欠少，不食，何去？』答曰：『我亦不知何緣欠失。』二鳩皆云不食，兩諍遂致紛紜。時彼雄鳩嘴啄雌頂，因此而亡。雄鳩在傍看果而住。忽屬天雨，果復盈巢。雄鳩念曰：『今還巢滿，明非彼食！』便就雌鳩為懺謝曰：『可愛彩鳩宜速起 巢中欠果非汝食 今看少處滿如前 汝今怨我斯愆咎』。時有諸天空中見已，而說頌曰：『汝共好文鳩 樂在山林處 愚癡無智慧 殺後空憂惱』。」講完了，增養還補了兩首偈頌說：「如彼愚癡鳩 無辜殺同類 不知形命盡 懺謝苦生憂 大王亦同彼 無辜瞋所愛 已遭加刑戮 徒自生憂惱」。¹⁸

增養並未告知猛光王安樂夫人還活著，反而藉機對王闡述些道理。他採用的第一個小故事就講兩隻鳩的悲劇。雄鳩懷疑雌鳩偷吃果子，黑白不分，竟把雌鳩啄死了，類似猛光王因小小的口角，情緒沸騰，下令處決安樂夫人。在增養來看，雄鳩和猛光王一樣愚蠢——親愛的配偶無辜，卻由於瞋恨失控，而殘害了她。這是兩方發生爭執，控訴內容不能成立的動物故事，而佛典也記載連衝突都沒有，還是差點無辜嗚呼的因緣。在《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佛敘述了件很久以前發生的這樣的事：「乃往過去於一城中王好食肉。時有一人欲求於王，以雞奉獻。王得雞已，將付廚人，令充羹臠。彼獻雞者素有悲心，便作是念：『我今不應進奉活雞，令彼屠割！』即持倍價，就廚人所，求贖而放，遂便生念：『此雞無辜。緣我進獻，幾將被殺。此之惡業，願勿受報！我復贖放，所有福業，令我來世遭厄難時，得勝大師來相救濟。』¹⁹深怕業果的當事人突然發現他糊塗送給王的那隻雞原來對他也沒有怎麼樣，而此刻就要成為王飯桌上的佳餚，後果嚴重，所以寧願破費賄賂廚師，也不要為討好國王而造惡業。

這種面對著一隻動物感慨地想：「它對我也沒有怎麼樣，我怎麼可以害死它？」也見於《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藥事》收錄的一個大象的故事。據此，「乃往古昔於一方所叢林之中，多饒河潤，花菓滋茂。爾時菩薩在定聚作六牙象王，在其林內。其象王妻名曰拔陀，於母象中為最尊貴。是時象王出群。在於閑僻之處有別雌象，端正悅意，詣象王處，共為私竊。既為夫婦，甚加憐愛，行

住相隨，意不相離，心相繫著。時拔陀母象便生嫉妒，即自思念：『作何方計，使我當得殺六牙象王并彼母象？』正住思惟，心大嫉妒，無計可得，遂便發願：『願我生生之處能害二人！』作是願已，於山頂上投身而下，便即命終。²⁰透過細膩的譯筆，讀者眼前浮現出原始森林美麗茂盛的景象及莊嚴隆重象王、象后的身影，而「婚外情」的象王於閑僻處與端正悅意雌象之間的恩恩愛愛以及象后拔陀無限吃醋、絞盡腦汁要設法報復、最後沒轍、狠發毒誓而尋短，一幕一幕緊扣讀者的心，屏息而問：她能成功嗎？

結果，拔陀投胎成為毘提國大夫的女兒，長大後嫁給梵德大王當王后。因為多少回憶過去，對六牙象及第三者的母象懷恨在心，於是跟梵德王提某處住著六牙象，她很想要它的象牙。王答應了，召集國內所有獵人，命令他們想辦法將這六根象牙拿來。獵人銜命離開王宮後，眾人中經驗最豐富的獵師告訴其餘同行，他們可以回去，各忙各的，他一個人會完成取牙任務。大家接受了。獵人大將備妥毒箭等物，便前往指定的地帶，尋找大象。果不其然，沒多久就發現要遠處脫離象群的象王與母象過著甜蜜的日子。獵師迅速換衣，披上袈裟，並用袈裟遮住弓箭，其他東西統統藏在草叢中，開始邁向大象。母象先看到他從遠處走過來，跟象王說要趕快逃，因為有人要殺他們。象王問：「長得什麼樣子？」母象答：「披著袈裟，看來還蠻慈愛。」象王說：「這樣的話，就不用緊張。袈裟裡面一定是好人，沒有理由害怕！」所以二象不再懷疑，繼續隨意悠閒散步。²¹

「爾時獵師既得其便，即放毒箭，射彼象王，中於要處。母象告曰：『如何乃言著袈裟人無有害心？！』爾時象王以頌答曰：『心非生過患亦非衣所作 此過由煩惱 由心離慈愍 如金裹銅葉 入火銅性現 患人雖不了 智者善能知 弓箭人俱毒 咸由彼為惡 袈裟本寂靜 皆悉由心作』。爾時母象心生瞋恚，告其夫曰：『我不違君語如君今所說 我欲碎斯人 節節令其斷』！是時象王聞此語已，生如是念：『作何醫療此煩惱事？若是菩薩婦，起怨害心者，此不應也！』說伽他曰：『如被多鬼所著心 見醫即作非供養 醫人見彼常非恨 應生如是歡喜心』！爾時母象聞其菩薩象王所說，默然而住。²²這是多麼感人的對話。警覺性高的母象本來

認為狀況不妙，只是因為信任象王的推理，就改變了看法。現在赫然發現之前所擔心的如今成真，慌張、難過之餘，當然怪罪象王，因為如果不是他在袈裟上做文章，講了一些好聽的道理，這個慘劇就不會發生。穩重的象王並未受母象情緒的影響，反而分析道：這既不是心本身的問題，也不是袈裟之過，而純屬煩惱作祟。黃金裡包了一些不那麼值錢的金屬，放進火中，有相關知識的人會看出問題在那裡。同樣外面裹著的袈裟代表清淨的修行，意義深遠，只是裡面藏的人和兇器是有毒的。母象看到親愛的象王中了毒箭，痛苦轉成仇恨，氣呼呼地跟象王說：「我遵照你的話，不會對那件袈裟採取任何行動，但躲在裡面的這個人，我非弄死不可，且是慢慢、一節一節地！」象王聽了，內心思索：「這場煩惱病如何醫好？我是菩薩，她是我太太。那麼強悍起了惱害眾生的心，是不應該的……」便說：「此人如眾多鬼神附其身上，擾亂他的心識般——他看到會治療他沉痾的醫生，卻對他不客氣。不過那大夫，面對這樣的態度，都不會生氣。你也應該跟這醫師一樣生起歡喜心！」母象聽了，講不出話來，默默地站在一邊。

象王看她的樣子，覺得不安全，就走到獵師身邊，用人語跟他說：「別害怕！我只是擔心她對你不利。」於是用鼻子將獵師舉起來，抱在胸前，然後直接命令母象走開。「然後告曰：『丈夫！母象已去。汝若須我身上物者，任意取之！』是時獵師心極怪愕：『此乃是人，我非人也！我是人中象，汝是象中人。汝在傍生，有是情智，我居人類，反無斯慧！』悲啼泣淚。菩薩問曰：『為何啼泣？』獵師答曰：『汝已損我！』時象王聞已，作是思惟：『我現相救，不曾有損！』復更思惟：『不是雌象而來損耶？』又問獵師曰：『誰損汝耶？』獵師答曰：『象王！汝身有無量功德，無辜加害，即是損我。汝身被箭所傷，可有治療，我心被射，愚癡無智，難可療治！』」²³可見，獵將自不如畜生的感慨，讓他對個人的無知和愚蠢感到萬分羞愧，尤其認為具足無量功德的象王雖然對自己並未怎樣，但自己居然射毒箭加害，導致自己損失極其慘重。

象王與雞，一個走獸、一隻飛禽，都不是人，卻用人類社會「有沒有罪」的概念而說它「無辜」，這在漢文典籍似是從佛教文獻才開始的。另一個隨著佛陀教法才傳到華夏

的概念，是跨輩子的生死輪迴，而決定一個生命處境的好壞，就是他所造的善惡業。惡業既然有時譯作「罪」，和「無辜」產生關聯，就不足為奇。例如《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破僧事》記載摩揭陀國王頻毘娑羅由人民口中獲悉釋迦太子成了佛，並帶來眾多阿羅漢弟子在伽耶山。群眾還表示：希望王能親近、供養世尊，因為這樣的話，國土將安隱、豐樂。這些建言，頻毘娑羅聽得很高興，立刻就派一個使者到佛陀那邊，代表王頂禮、問候，恭請佛和僧眾到王舍城，接受頻毘娑羅的供養。世尊答應後，使者回去向王稟報，佛則帶領比丘僧走到善住窠堵波竹林中停留。²⁴「王聞是已，嚴駕善輅，與無量百千眷屬圍繞，欲往佛所禮拜、供養。其王善輅，輪轂入地，不得前進。王作是念：『我有何咎令此輪轂不復遊履？』忽聞空中天曰：『王無過犯，但王獄中無量人眾先與大王同修善業。今若放捨，可得前路。』王聞是語，赦及囚禁。並皆放已，王欲進路，行度宮門，頭冠傾側，便作是念：『我於昔來造作何業致是相耶？』即聞空中天曰：『大王無辜，然為無量眾生先與大王同修勝業，今皆散住邊遠村坊。王當召命，可共見佛。』王遂宣令遣來集會。既集會已，嚴駕車輅一萬二千，并諸兵眾、馬騎雲屯十八萬眾，復有象兵一萬五千，并與無量百千萬摩揭陀人——婆羅門、居士等——前後圍繞，出王舍城，往詣佛所。」²⁵

急著想見佛的頻毘娑羅王出發並不順利，兩次懷疑「我有何咎」、「我於昔來造作何業」，兩次有天告知「王無過犯」、「大王無辜」，都是指過去輩子的因緣。這種因往昔造了業，此世遇到障礙的思想，或者像故事裡碰到奇事，並非來自先前的惡業，都是典型的輪迴故事。《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破僧事》上可以找到一個類似的例子。提婆達多分裂僧團後，舍利弗與目乾連善巧將原來跟著提婆達多的五百比丘救出來時，提婆達多和孤迦利迦等四個同夥想追逐，卻被佛陀大弟子以神通擋住，甚至不讓他們回到自己的地方。當時提婆達多「生大忿怒，便打孤迦利迦等隨儻徒眾，而告彼言：『良由汝等失我徒眾！』時諸苾芻疑而問佛：『提婆達多以何緣故，舍利弗等領其徒眾，應瞋不瞋，於自隨儻無辜，輒便漫打？』佛告諸苾芻：『非但今身枉作事業，亦曾過去別人銜婦，枉殺他人。乃往過去有夫婦二象，居住山澤。母象姪姪，與外象通。既被銜誘，

欲隨他去，恐其夫覺，事有乖競。與其夫象入河澡浴，語夫象曰：「誰能沒水，久住不出？」夫唱：「我能！」便共沒水。彼二伺其未出，遂私相奔走。其夫象入水多時，乃一度出看，其二象不見，復入沒水。如是再三，便至困乏不已，遂便出水，尋婦不見。於其水中處處討捕，因此枉踏無量眾生至死。爾時空中諸天而說頌曰：「象身雖復大 智慧甚微淺 好婦被他將 枉殺諸含識！」佛告諸苾芻：『時夫象者，今提婆達多是。今亦如是：別人作業，別人受厄。』」²⁶這邊談的是比丘們看到提婆達多非常不近情理的行為——亂打並未犯過錯或對不起他的人——，所以請教佛陀是什麼緣故，而世尊陳述的過去事僅揭示提婆達多曾經有同樣的行為。至於有眾生此世未造相當的惡業卻被踩死或遭毆打，雖然這輩子無辜，但過去必然作過惡業，今世才莫名其妙地受害。

1. 見羅竹風主編《漢語大詞典》第七卷（上海，漢語大詞典出版社，1996）第136頁。
2. 參《漢語大詞典》第七卷第136頁。
3. 許慎《說文解字》「辛」部「臯」篆下分析說：「臯，犯法也。从『辛』，『自』聲。……秦以『臯』似『皇』字，改為『罪』。」接其後的「辜，臯也」有一「古文『辜』从『死』」。〈參見丁福保《說文解字詁林》正補合編〔臺北，鼎文書局，1977初版〕11.664-667。〉查《說文》「桀」部「磔」篆釋為「辜也」（見上引丁著5.411）。義同「辜」的「磔」含「肢解、分裂肢體」、「棄市暴屍」義（見徐仲舒主編《漢語大字典》第六卷〔武漢，湖北辭書出版社、四川辭書出版社，1988〕第4037頁），所以基於古老的語義關聯，「無辜」的下場也多屬被殺。
4. 見 T 23.1442.878 b 7。
5. 同上，b 8-9。
6. 參《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彼勝音城頂髻王由惡知識故，其父先王得阿羅漢，無有愆負，橫加逆害，決定當墮無間獄中。……頂髻見已，悶絕于地。冷水灑散，良久乃蘇，起便大哭，……是時頂髻聞是說已，憂箭射心，容色顛悴。如斷生葦，莖葉枯萎。……」參見 T 23.1442.879 c 1-23。據《大正藏》勘勘注，《宮》、《宋》、《元》、《明》四本，「顛」字作「樵」，「葦」字作「筆」。
7. 見 T 23.1442.880 a 19-23。據《大正藏》勘勘注，「白母曰」的「白」，《聖乙》、《宮》、《宋》、《元》、《明》作「日」，而「加殺害」的「殺」，《宮》、《宋》、《元》、《明》作「弑」。
8. 見 T 24.1451.357 a 10-11。
9. 見 T 24.1451.241 c 2-11。據《大正藏》勘勘注，「枉」字，《宮》、《宋》、《元》均作「扞」。
10. 見 T 24.1448.95 b 26-96 a 8。
11. 見 T 23.1442.883 c 28-884 a 13。據《大正藏》勘勘注，「摩揭陀」的「揭」，《宮》、《宋》、《元》、《明》作「竭」。
12. 見同上，884 a 26-b 2。

13. 參見 T 24.1451.241 b 12-21。原文用「扞」、「脚」二俗字，茲改為「枉」、「脚」。
14. 見同上，242 a 6-8。
15. 見 T 24.1451.242 a 13-28。據《大正藏》勘勘注，「極大」的「大」，《元》作「太」；「須肉之時」的「肉」，《宮》作「害」；「生取而賣」的「賣」，《宮》、《宋》、《元》、《明》作「食」；「柅以鐵楸」的「柅」，《麗》、《大》作「挖」，《聖》作「枕」，茲從《宮》、《宋》、《元》、《明》作「挖」。
16. 參同上，319 c 22-26。
17. 參見 T 24.1451.320 b 9-c 4。據《大正藏》勘勘注，「答曰」的「曰」，《宮》、《宋》、《元》、《明》作「言」；「披其寶綫」的「披」，《明》作「拔」。
18. 見 T 24.1451.320 c 11-321 a 4。據《大正藏》勘勘注，「樹顛」的「顛」，《宮》、《宋》、《元》、《明》作「頭」；「貯果」的「貯」，《聖》、《聖乙》作「佇」；「漚嗽」的「漚」，茲改為整體字「餐」。
19. 見 T 23.1442.885 c 22-29。據《大正藏》勘勘注，「令充」的「令」，《聖》作「今」；《聖乙》本，「糞臞」的「臞」作「囉」，「我今」的「今」作「令」，「雞活」的「活」作「治」；「救濟」的「救」，《聖》、《聖乙》作「故」。
20. 見 T 24.1448.71 a 4-14。「嫉妬」的「妬」，茲改為整體字「妒」。
21. 參同上，71 a 14-b 5。
22. 見同上，71 b 5-23。
23. 參見同上，71 a 4-c 9。
24. 參 T 24.1450.135 a 11-b 4。
25. 見 T 24.1450.135 b 4-18。據《大正藏》勘勘注，「令此輪轂」的「令」，《明》作「今」。
26. 參見 T 24.1450.204 b 9-28。據《大正藏》勘勘注，《明》本「孤迦利迦」的「利」作「里」，「隨儻」的「儻」均作「黨」，「徒眾」的「徒」作「走」，「姪姪」的「姪」作「逸」，「隨他」的「隨」作「逐」，「受厄」的「厄」作「辱」。